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

联系人: 辛警官

联系电话: 0591-87094427

传真:

电子邮箱: 122390560@gg.com

乙方: 大众传媒(福建)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古田路9号福胜大厦102(广场明珠6B)

联系人: 叶南林

联系电话: 18960918977

传真: 0591-83300300

电子邮箱: dzcmfj@163.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GC[CS]2024003-1 的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二次)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 品目编码 | C22029900 | 品目名称 | 其他展览服务 | | |
|------|--|------|--------|--|--|
| 采购标的 | 禁毒书画展 服务时间(单位)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 | | | | |
| 服务范围 |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服务要求 |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 | |
| 服务标准 |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 (¥197,55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 |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元)。 |
|---|---------|-------------------|-----|------|---|------------|
| 1 | 固定总价合同。 |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 人民币 | (大写) | 元 | (197550元)。 |
| | 其他方式。 | | | | |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丹青铸魂禁毒强国—建国75周年暨虎门销烟185周年禁毒书画展》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 |
| 1 | 活动执行 | 展陈布置(场馆分区展陈-家风、闽学,禁毒装置展陈及场景 | 全馆 | | | |
| | |) | | | | |
| 2 | | 开幕式活动 | 含音响设备等 | | | |
| 3 | | 作品装裱 | 120幅 | | | |
| 4 | | 画册制作刊印 | 1000册 | | | |
| 5 | | 1000 ㎡场地租赁(3 天) | 三坊七巷主街宗陶斋(三坊 | | | |
| | | | 七巷主街77号) | | | |
| 6 | | 全案策划 | | | | |
| 7 | 宣发推广 | 媒体宣传推广(1、主题宣传片;2、家风家训系列片;3、 | 全媒体矩阵宣发 | | | |
| | | 林家后人及当代代表专访等) | | | | |
| 8 | 专家邀请 | 约稿(面向全国征稿)、借展(1、林公及其师友相关原作; | 邀请外地专家代表出席活动 | | | |
| | | 2、家风家训系列内容作品真迹;3、当代名家约稿、专家活动等 | | | | |
| | |) | | | | |
| 9 | | 专题笔会 | 邀请全国名家 | | | |
| 10 | 主题分享会 | 以文化传播的方式宣传禁毒教育,弘扬林公精神 | 以面对面交流的方式,进一 | | | |
| | | | 步深化活动主题、提升展览价 | | | |
| | | | 值及意义。 | | | |

| 11 | 行政 | 贵宾室茶歇、活动现场行政采购 | |
|----|----|----------------|--|
| 12 | 其他 | 不可预计费用 |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3.1活动方式(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各项内容):

跨区联动,以点带面:拟由主办单位(林则徐基金会等)合力倡议发起,首次联动广东虎门林则徐纪念馆进行跨区纪念合作, 扩大活动辐射范围和传播影响力。同时与教育部门、艺术团体等合作,共同推广展览,扩大影响力。

林公禁毒主题展览: 林公及其师友有关禁毒主题的诗词、信札、对联等书法作品原作,彰显其禁毒决心与书法艺术造诣。并面向全国征稿。一对一特邀国内知名书画名家围绕林则徐禁毒精神进行主题创作,展示具有时代气息的艺术佳作,以独特的艺术视角和手法揭示毒品危害,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禁毒主题打卡点设置: 创作【销烟】系列场景,制造打卡热点,落地化、行为化、普及化带动和宣扬全民禁毒意识。

林公禁毒文化分享会:邀请全国名家围绕林则徐思想、禁毒历史与现状、艺术与禁毒宣传等议题,举办学术分享会与公益讲座

【林公文化,禁毒精神】笔会: 集结全国及省内名家围绕主题进行现场创作笔会,纪念虎门销烟,弘扬林公精神。

禁毒教育互动体验:设置禁毒知识展板、互动问答、虚拟现实体验、设置触屏互动设备,展示毒品知识、新型毒品识别、禁毒 法律法规等内容,增强观众的禁毒知识储备。

- 3.3.2活动安排
- (1)来宾接待
- (2)活动开幕式
- (3)主办方、名家代表致辞
- (4)主办方代表宣布开幕
- (5)播放【禁毒主题宣传片】
- (6)宣读【禁毒倡议书】
- (7)进行禁毒宣誓
- (9)开幕式来宾合影
- (10)观展赏析(作品引导及讲解)
- (11)禁毒文化主题研讨沙龙
- (12)主题笔会
- (13)名家与作品留影
- 3.33宣发推广

全媒体宣发:

联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推出专题报道、艺术家访谈、线上导览等。利用**H5**、短视频、直播等形式扩大影响力。

媒体矩阵:

央媒:新华网、人民网、央视网、环球网、中国青年网、学习强国等;

纸质媒体:面向全国发行的省级刊物发表专题禁毒文章;

门户网站: 搜狐、新浪、腾讯、凤凰网等;

官方媒体: 今日海峡海博TV 新闻110:

新媒体: 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视频号等。

3.3.4展览目标

历史回顾与纪念: 重现林则徐虎门销烟的历史情景,颂扬其坚定的民族立场与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

禁毒教育:借助书画艺术,深入浅出地传达毒品的危害及禁毒的重要性,强化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拒毒防毒意识。

艺术交流与创新: 汇聚当代艺术家以林则徐禁毒精神为灵感的原创作品, 推动艺术与禁毒主题的深度对话与创新表达。

社会联动:构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合作平台,促进政府、学术界、艺术界、教育机构和社会团体在禁毒工作中的协同合作。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二次)
- 4.2服务范围: 举办纪念"虎门销烟"185周年系列活动, 具体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4.3服务地点: 三坊七巷77号(原宗陶斋)
- 4.4服务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3日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场, 具体参照3.3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5.2服务内容:

租用1000m³场地(3天),布置展陈(场馆分区:家风、闽学、禁毒展陈及场景搭建),举办书画展启动仪式等相关活动。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 1、场地技术支持:租用三坊七巷77号(原来宗陶斋)场地三天及以上。提供展览所需的技术设备,如照明系统、冷气开放系统、展陈布置等,确保展品顺利在安全环境中展示。
 - 2、展品安全保护: 制定详细的展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盗、防火、防潮、防尘等,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对预案。
 - 3、展品运输与安装: 提供专业的展品包装、运输及现场布置服务,确保展品从收藏地安全、完好地到达展览现场,并按照策展要求正确安装。
 - 4、技术支持人员: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在展览期间引导讲解,保证展览的正常运行。
 - (2) 服务人员组成:

| 序号 | 姓名 | 承担职责 |
|----|-----|-----------|
| 1 | 彭晓兰 | 项目负责人 |
| 2 | 郑晓亮 | 项目负责人(B角) |
| 3 | 黄耀辉 | 现场施工负责人 |
| 4 | 庄达顺 | 物料负责人 |
| 5 | 王保佳 | 安保、后勤负责人 |
| 6 | 何晨光 | 活动策划 |

| 7 | 周志坚 | 文案策划 |
|----|-----|---------|
| 8 | 陈馨怡 | 设计总监 |
| 9 | 叶子秋 | 资深平面设计师 |
| 10 | 魏松 | 平面设计师 |
| 11 | 游历 | 3D设计师 |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 1、开幕式当天要求有音响设备系统,保障开幕式顺利进行2、配备相应的休息区供嘉宾休息3、宣传资料:印制作高质量的展览画册、海报等,提高展览的社会影响力。4、质量标准:所有使用的各类物资必须是专业行业推荐,确保不会对展品造成任何损害
 -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无

5.4.3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提供的资料合法性,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侵权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根据单次服务事前确认的服务方案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验收,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验收材料要求:提供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物料清单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甲方委派辛少雄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960902255,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7.3甲方应于2024年09月29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 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乙方委派彭晓兰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3656024478**,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无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期次 | 支付金额 (元) | 计划支付日期 | 收款人 | 支付说明 |
|----|------------|------------|--------------|--|
| 1 | 177,795.00 | 2024-10-10 | 大众传媒(福建)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履 约保函和合同总金额90% 的正规发票后视为达到当 期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90.0%。 |
| 2 | 19,755.00 | 2024-11-30 | 大众传媒(福建)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经采购人全部验收通过且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合同总金额10%的正规发 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十、履约保证金

-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9,877.5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 10.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保密条款

-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其他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相关保密规定开展工作,并签订《单位安全承银行诺书》及《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相关数据和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应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不得将素材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相关警务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保密规定的,甲方有权在经济和法律处罚方面对成交供应商做出违规惩戒措施,乙方应对违反保密规定所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影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因甲方责任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每拖延1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付款金额的0.1%, 违约金累计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造成进度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没有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等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未付的合同货款不予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 其他违约情形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若乙方发生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活动。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乙方实施违约行为的,出应当按照本条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证金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合同以纸质合同为主。其他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上述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十七、其他约定

-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副本壹份,无
-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无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类 福建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遊文杰 纳税人识别是 11350000K4768 49XK 政府采购 开户银行: 首建行营事

签订地点: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2号福建省公安厅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大河大河 (福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 李秀云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03 3060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南门支行 账号: 591904133410301020231613